

##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 于

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企鸿路 39 号博济·苏印智造园 8 楼  
电话：0512-66099180  
传真：0512-66099180-888  
邮编：215000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引言

致：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飞达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迪飞达股份的委托，担任迪飞达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了《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27日出具了《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年10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迪飞达股份下发了《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法律问题出具《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为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迪飞达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迪飞达股份为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四）除非特别指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用语及简称的涵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涵义相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1、《反馈意见》“1、公司租赁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中环高架往西 150 米）厂房由于房屋产权的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手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与消防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及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培训、防火检查以及消防演练记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中环高架往西 150 米）的厂房配备了室内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防火门、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均畅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了定期维修保养和记录，公司全部消防设施均完好有效，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开展了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检查和消防演练，公司确定了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公司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检查等事宜。

2018 年 10 月 18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经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派出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对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飞达”）现租赁的位于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中环高架往西 150 米）的厂房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消防检查结果为合格。检查情况为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了定期维修保养和记录，具备了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等文件，开展了消防安全培训、防火检查及消防演练，未发现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问题，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经过了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为合格，未发现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迪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洪钢

吴洪钢

经办律师：

郁丽

郁 丽

经办律师：

秦杨

秦 杨